



蓝天白云成为汝州常态 宋乐义 摄

我市举行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

6月5日,我市2025年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在市标工人文化宫游园举行,市领导李鑫隼、郭文源、王国强出席活动。

现场,在惠企助企咨询台前,环保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惠企助企连心卡》《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汇编》《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等资料,并宣传了企业需要办理的环保事项、申请办理方法,以及遇到难题的咨询途径,解答群众和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困惑和难题。

环境保护科普是提升社会公众环境文化素养的重要途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安排机动车尾气监测车展示尾气监测及移动源污染防治措施;演示便携式辐射检测设备,向群众宣传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环境监测站同志讲解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监测设备,呼吁群众在高考、中考期间,尽可能减少噪声,为考生营造良好考试、休息环境。

同时,市科学技术协会利用科普大篷车,宣传环境日科普知识,助力提升公众环保科学素质。

据了解,当天,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汝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人民法院、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协会等18家单位、7个街道,18家重点工业企业参加集中宣传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其他市直委局和乡镇,在各辖区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

市九峰山环境教育基地同步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宋乐义 杭高博

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为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6月5日上午,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积极组织职工参加2025年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向广大市民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在厂区内通过电子屏、微信工作群向职工宣传的同时,还组织职工进行厂区环境提升活动,通过环境日宣传及环境清洁整治活动,引导大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组织职工学习环保科普手册,普及科普环保知识及节水节电小常识,呼吁大家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崇尚绿色生活,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通过此次宣传,提升了职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环保意识。 宋乐义 户红丽

全市各部门合力攻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显成效

又是一年六五环境日,蓝天常驻、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已经成为汝州市民触手可及的幸福。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市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汝州

“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我市空气质量PM10数值,从2016年的年均值114微克每立方米,到2024年的年均值69微克每立方米;PM2.5数值,从2016年均值65微克每立方米,到2024年均值37微克每立方米,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十三五”以来,我市不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2016年4月份开始,全市上下协调联动,连续开展了扬尘专项治理60天攻坚战、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决战决胜战役,率先拉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序幕。2017年,我市以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展开。2019年,在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我市又先后重点展开“环境污染防治集中攻坚百日会战”、“汝州市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汝州市“三散”污染专项治理等战役。2020年,围绕“三散”治理、扬尘治理提效、柴油货车治理等方面,我市继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在推进春季扬尘污染攻坚、夏季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同时,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2022年,开展了“散乱污、三堆及扬尘专项整治”“涉煤行业专项整治”“矿山专项整治”“石灰窑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等六大生态环境方面专项整治。2023年,围绕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升和社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等领域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开展“重点环境问题整治、重点企业创A晋B、空气质量二级达标”等三项行动。

“十三五”以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挥牵头作用,紧盯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点,协同全市各行业管理部门、属地管理部门,合力攻坚克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10、PM2.5实现同比下降。水环境质量方面: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100%。

发展绿色经济,增强发展动能

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高效服务。为更加高效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近年来,平

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不断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环评服务。将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由原来的30日办结缩短为10日内办结,为各类项目建设尽早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告知办事群众办公电话号码、微信群解答等形式,为群众办理所需事项提供服务指导。对告知承诺制类的项目实行不予审查,1日内完成受理与审批。对属于豁免审批的项目,明确告知企业不必办理,避免企业多花钱走弯路。对重大项目,尤其是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2025年以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及省、市各级关于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要求,全面排查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对于企业环境问题隐患及时提醒,帮助企业防范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防控违法成本。

全程跟踪帮扶企业发展。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在环评编制、审查、上报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从专业角度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让企业明白环评程序、要求和环评制约因素。制订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骨干走进企业,倾听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检视问题,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新审批、新投产企业,及时向企业提出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并及时给予指导,让企业明白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工作标准。通过全程跟踪帮扶指导,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助力企业绿色发展。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按照平顶山市《推进企业创A晋B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和部署,成立工作专班,通过企业服务日、入企业现场指导、微信群答疑、服务电话解惑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围绕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全力帮助解决企业在生产建设各个阶段面临的难题,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级别,创A晋B,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汝州市重点行业晋升至B级以上企业共计16家,D级企业17家,计划年内全部实现晋升级别,消除D级。

一件件工作的落实、一项项措施的推进、一个个成绩的取得,体现了我市坚定不移守护生态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信心和决心。绿色发展的新征程上,汝州以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三项”行动和重点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治为抓手,正不断擦亮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文明底色,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汝州样板”。 宋乐义 杭高博

守护绿水青山 共建法治屏障

1972年6月5日,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首次人类环境会议,会议通过《人类环境宣言》,并决定将每年6月5日定为“世界环境日”。

“美丽中国我先行”的主题不仅仅是一句响亮的口号,更是我们每个人应当践行的使命。6月5日上午,市法院在市工人文化宫游园开展以“美丽中国我先行”为主题的环境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向群众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破坏环境后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环境意识和法治观念。此外,通过悬挂横幅、布置宣传展板等形式,以醒目的标语和直观的图片吸引群众的关注,并发放环保宣传手册。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90余人次。

“美丽中国我先行”,法院既是倡导者,更是践行者。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持续强化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美丽中国的建设中来,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公正司法守护蓝天碧水,用法治之亮点亮美丽中国。 闫宸源



环保工作人员向群众宣讲环保知识 宋乐义 摄



宣传环境日科普知识,提升公众环保科学素质 宋乐义 摄



市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闫宸源 摄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国办发〔2012〕3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惩恶扬善、扶危救困、匡扶正义、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促进发展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放到工作的全局,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公安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协会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格局,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调动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政府公安、教育、民政、卫健、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待遇,研究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公安机关是见义勇为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把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并纳入公安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二、进一步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

要坚持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持续强化和改进新时代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市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万元奖励;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锋”荣誉称号,并给予六万元奖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事迹突出、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五万元奖励;对于其他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制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积极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事业捐赠和支持。要加强和完善见义勇为基金

管理,不断提高见义勇为基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水平,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协会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和优化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表彰奖励工作程序,使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三、切实强化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要及时给予援助;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要及时将其护送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施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有重大疾病的,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医疗费用。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要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要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但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致孤人员,符合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条件的,要优先安排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要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见义勇为致孤儿童,要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要优先给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

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要优先接收,就近安排入学就读;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招生的,要按照规定加分投档;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为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及就读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优先落实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近亲属,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将其纳入就业援助,帮助他们就业、再就业;就业有困难,要按照规定优先安置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见义勇为人员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优先为其办理证照,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无其他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得降低其在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或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要优先配售、配租;申请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要快审、快批、快发;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要按照申请优先给予安排。要加强见义勇为执法、司法保障,加大对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要不断强化法律服务保障,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法律援助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

立见义勇为法律援助长效机制;因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要免收诉讼费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平台、多种方式,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以及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肯定,在全市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组织编演歌曲、相声、小品、舞蹈、戏曲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市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关爱英雄和敢于见义勇为的价值共识,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汇聚强大正能量。

五、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检查

要把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列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纳入创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和平安鹰城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我市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工作健康发展。